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9年度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本次授信额度可供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范围内具体行使贷款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7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